2015 年台灣虹吸咖啡大師比賽

規則與規章

【目的】

為培育我國咖啡專業人才及飲料調製之專業技能水準，藉由台灣虹吸咖啡大師比賽平台相互觀摩，增進學生務實咖啡之技能水準，透過相互比賽與觀摩模式，促進學術實務與全國觀光餐旅事業之發展。

培育我國咖啡專業人才，提升我國咖啡師的技能水準、服務品質以及國際地位。

提振我國咖啡相關周邊事業，發展台灣咖啡與觀光事業，繁榮餐飲相關行業，為國內業界做產品有效之推展及介紹。

提供國人對飲料及咖啡類的相關知識，增進學生與餐飲從業服務人員，對咖啡吧台全方位之知識，以及調製之技能。

【比賽時間與場地】

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

場地：松山文創園區(南向製菸工廠 2 樓)，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主辦單位保留比賽時間、場地更動的權利。

另於賽前舉辦選手說明會(當日抽籤決定比賽出場序，未能出席者將由大會代為抽籤)，敬請踴躍參加。

※選手說明會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 下午 1 點 30 分

地點：琥珀色咖啡(台北市天祥路 86 巷 6 弄 2 號 1 樓，近民權西路捷運站)。

【報名條件】

一、咖啡愛好者。

二、餐飲、觀光相關科系及社團學生皆可參賽。

三、可以「個人名義」參賽，若代表店家或學校參賽，每一店家或連鎖店或單位，不得推薦超過 2 名選手報名參賽。

四、報名費用：Ⅰ、高中職組：新台幣 1000 元整。

Ⅱ、大專職業組：新台幣 1500 元整。

報名者必須遵守選手行為規範，據實填寫報名表上的所有資料，不得造假。

【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郵件寄送報名，請將報名表及匯款收據影本一並寄送。

二、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 3 月 25 日截止。

三、比賽人數將按場地與時間安排，並以完成確認報名時間順序為準，大會將視報名情況保留調整的權利，所有報名皆採先報名先受理，額滿截止。若完成報名後無故不來，且不告知主辦單位（聯絡人劉繼漢秘書），則禁賽一年。

【注意事項】

一、比賽的規則與規章，請至協會網站下載。

二、選手需自行熟練比賽規則規章與比賽程序，不得因為個人未詳讀規則提出異議。

三、比賽時若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抵抗之外力因素影響，選手需配合大會時間調整或其他考量決議。

四、選手若有任何疑問，請於召開選手說明會時提問；或於比賽一星期前，以 email 方式向大會經理詢問。E-mail : AmberCaffe@gmail.com

【舉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台灣飲料調製協會、台北市調酒協會

二、協辦單位：琥珀色咖啡室、海洋技術學院

三、贊助廠商：努哇克咖啡連鎖新竹總部、楊家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Cafe199 咖啡館、亞美耐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進吉實業有限公司

【比賽賽程時間】

時 間	賽　　程
08:10 ｜ 08:45	選手辦理報到手續　請準時報到
08:45 ｜ 09:00	開幕式-長官致詞 前四組參賽人員準備就緒
09:00 ｜ 18:10	競賽時間
18:10 ｜ 18:30	全體評審介紹
18:30 ｜ 19:00	名次公佈、頒獎 閉幕式

依報名人數調整競賽場次及時間。

【獎項內容】

高中職組：

1. 冠軍：獎盃一座、獎狀一紙、獎金 3000 元整。
2. 亞軍：獎盃一座、獎狀一紙、獎金 1500 元整。
3. 季軍：獎盃一座、獎狀一紙、獎金 1000 元整。
4. 最佳創意咖啡獎：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大專職業組：

1. 冠軍：獎盃一座、獎狀一紙、獎金 5000 元整。
2. 亞軍：獎盃一座、獎狀一紙、獎金 3000 元整。
3. 季軍：獎盃一座、獎狀一紙、獎金 2000 元整。
4. 最佳創意咖啡獎：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競賽內容說明】

一、競賽

1. 競賽中使用語言為中文。

2. 每位選手會有：一位主審、四位感官評審、兩位技術評審評分。

3. 選手總分為四份感官評分表及二份技術評分表加總。

4. 每位選手須於競賽時間內沖煮至少五壺虹吸壺咖啡，四壺為原味熱咖啡。另一壺為創意咖啡所用之咖啡。

5. 選手競賽用之咖啡豆由選手自行準備，可以是單品咖啡豆，亦可為綜合咖啡豆，但不得使用加味豆。

6. 選手需於【競賽時間】內呈上原味熱咖啡四杯及創意咖啡四杯：原味熱咖啡必須為一壺一杯，並且倒完咖啡後，壺內不可有剩餘咖啡；創意咖啡則為一壺四杯。

7. 競賽咖啡呈送順序由選手自行安排，但必須呈送完同一種飲料(四杯)後，才可以再繼續下一項飲料。請注意：若選手呈送非同一項飲料，該選手將會失去參賽資格。

8. 【競賽時間】內選手可調製超過所需杯量，然僅被呈現至評審桌的才會被評分。

9. 選手可以於【準備時間】時佈置評審桌，亦可於【競賽時間】時佈置評審桌。

10. 選手於【準備時間】佈置評審桌時，可先放置咖啡匙、水杯(不得事先裝水)及紙巾，評審用水杯須於競賽時，始能加水。

11. 選手需於【準備時間】時，需自行確認所有器具之狀態及所有原物料是否齊全，並測試磨豆機及研磨刻度。

12. 選手需自我介紹及講解咖啡豆或創意咖啡成分、特色及主題口感風味。

13. 在比賽進行中，若參賽者有器物及物料之問題，例如打破杯具、忘了原物料等，均不允許暫停比賽時間。參賽者可徵詢主審之同意後去取用備品，但不因此中斷計時。

14. 若有同分狀況時，以原味熱咖啡、創意咖啡、整體印象分數等高低順序排名。

15. 除了選手本人、與大會人員外，任何人皆不得於比賽期間、準備時間、

清潔時間站在舞台(競賽區)內。

16. 全場地嚴禁「明火」，例如：瓦斯爐、汽化爐、噴槍、酒精燈(膏)、蠟燭、油燈、打火機……等可見火之任何設備。

請注意：選手或其教練/助理若使用任何「明火」的器具或設備，將直接取消資格。

二、原味熱咖啡

1. 原味熱咖啡必須使用大會所提供的虹吸壺沖煮，且不得添加任何調味品。

2. 原味熱咖啡容量須介於 100~300ml 之間，每杯的量都必須相同。

3. 選手可以自行定義所需要的每杯劑量。

4. 原味熱咖啡(四杯)，必須使用相同單品咖啡豆或相同配方綜合咖啡豆。

5. 呈送原味熱咖啡時，必須提供評審湯匙、餐巾紙與飲用水。

6. 呈送原味熱咖啡時所使用的杯具並無規定造型與樣式，但是同一項目所使用的杯具外型必須一致。

三、創意咖啡

1. 創意咖啡：冰、熱溫度不拘，杯器皿容量及樣式不限，但不得偏離以咖啡為主要口感之飲品，必需要是能用喝的，其內不得含有酒精性材料及任何非法物質。

2. 創意咖啡(四杯)，必須是相同內容的飲品。

3. 創意咖啡所使用的咖啡基底必須於【競賽時間】中製作。

4. 創意咖啡須於【競賽時間】時調製組合，其成品須含大會指定品牌果露(Sparlar 果露)。

5. 創意咖啡可以於選手特別準備之虹吸壺上座或下座內添加咖啡以外成份。

6. 呈送創意咖啡時所使用的杯具並無規定造型與樣式，但是同一項目所使用的杯具外型必須一致。

7. 創意咖啡的材料必須能公開檢視，請選手攜帶原始容器/原始包裝等參賽。

四、競賽時間

時　間	完　　成　　項　　目
準備時間 15分鐘	1. 參賽選手上台 2. 佈置桌面
競賽時間 15分鐘	1. 介紹創意咖啡（含成分、特色、口味、主題） 2. 調製完成四杯原味熱咖啡及四杯相同創意咖啡
清潔時間 10分鐘	清潔及撤場

五、競賽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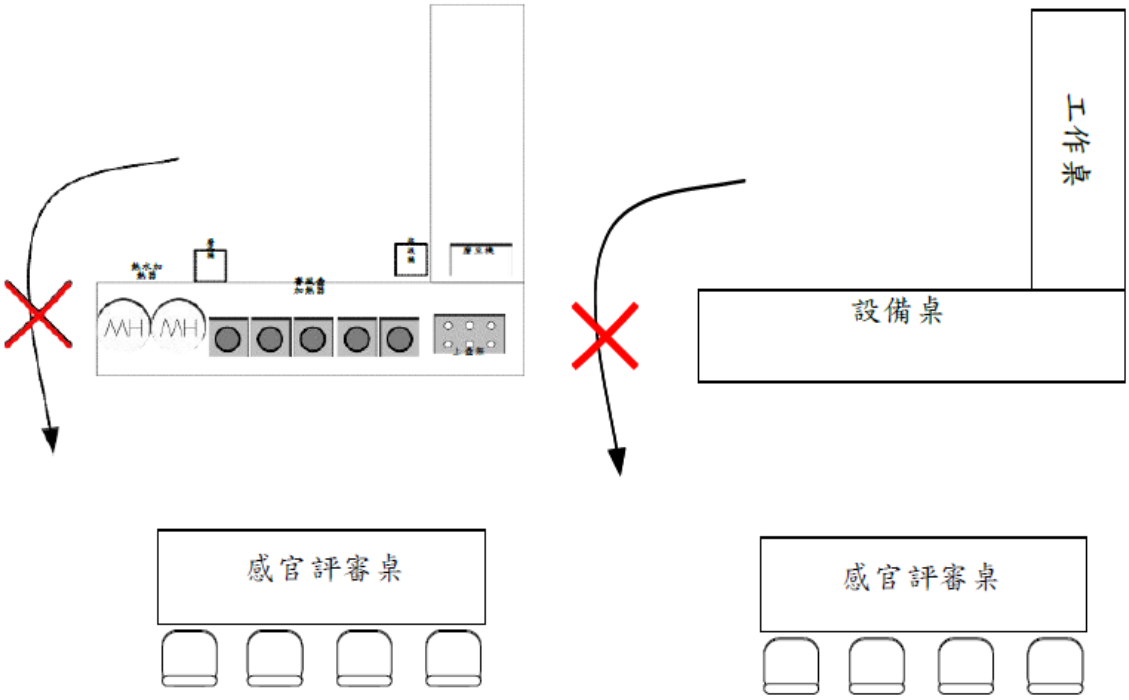

六、機器、其他用電設備

1. 設備工作臺：選手必須使用由比賽贊助廠商所提供的鹵素燈加熱器，鹵素燈加熱器與熱水壺加熱器位置為固定位置(請參考配置圖)，其他的設備選手可自行配置。

2. 磨豆機：選手可選擇使用 1 台大會提供磨豆機或使用自備的磨豆機，但整個比賽過程中，選手只能使用最多 1 台磨豆機。選手需自行負責向大會經理確認自備磨豆機的電力是否適合比賽場地所供應的電力。

3. 其他用電設備：選手可攜帶 2 種用電設備參加競賽，選手需向大會經

理報備所帶的電器設備的屬性，也需自行負責向大會經理確認所需電力是否適合比賽場地所供應的電力。

七、大會提供之設備

每一個競賽站提供下列：

1. 大會指定用虹吸壺。

2. 設備桌(放置鹵素燈加熱器、磨豆機、熱水壺)：L:2.75m W:0.60m H:0.80m 。

3. 工作桌(與設備桌呈”L”型放置，可放置托盤、杯具與其他輔助設備) L:1.80m W:0.60m H:0.80m 。

4. 評審桌(感官評審用) L: 2.10m W:0.60m H:0.70m 。

5. 大會指定用鹵素燈加熱器。

6. 大會指定用磨豆機、水壺、加熱爐、垃圾桶、服務推車：供選手運送設備用，從選手準備區到競賽站，以及從競賽結束撤回物品至選手準備區。

八、建議設備與配件

建議選手攜帶所有競賽所需配件，選手或許考慮旅途中或競賽中有可能發生的破損，請斟酌備分，選手需自行全程負責自己的設備與配件，大會工作人員無責任看管選手準備室內的物件或遺留在競賽區內的物件。

以下是大會建議選手準備項目:

咖啡豆(練習用與比賽用)

濾器

濾器用濾布

磨豆機(若選手使用自備磨豆機)

額外所需要的其他電器設備(至多兩項)

咖啡杯&盤(八杯飲品用與備用)

湯匙

創意飲料所需設備與配件

餐巾紙

水杯(4 位感官評審用)

飲用水(評審用:不可以加味、或添加其他物質，例如檸檬)

乾淨抹布(練習用與競賽用)

清潔用具(桌面刷具、磨豆機刷具等)

托盤(呈送飲料給評審用)

桌面布置相關配件(評審桌用)

【選手指南】

一、選手說明會

選手們需參加比賽前大會所舉辦的選手說明會，若無法參加，可指派代理人並代為抽籤。說明會中大會經理與評審長將會說明與公告比賽細則，並且現場抽籤上場順序，亦可提問問題。

二、選手準備室

比賽會場備有選手準備室，選手準備室僅供選手與 1 位偕同教練/助理進出，評審、媒體、選手的親朋好友無法進出此選手準備室。選手可放置所有物件在此準備室，大會將有冷藏冰箱供選手存放創意材料，選手必須自行看管自己的物件與材料，大會工作人員無法協助管理選手的任何物件。

三、比賽音樂

比賽音樂採「自選曲」模式，請於比賽當日報到時繳交音樂(CD 與 MP3 等兩項)。如遇無法播放情形發生，則須使用「大會指定曲」。

四、磨豆機定位與其他電器的定位

1. 大會工作人員會確認大會所提供設備已就緒。
2. 若選手有自備磨豆機或其他設備等，請在比賽報到時提前向大會經理要求協助。競賽前大會經理會與選手聯繫此項準備，大會工作人員可協助選手一同擺放/定位所攜帶電器類設備，一旦磨豆機與電器類設備定位插電妥當之後，選手需馬上離開競賽台，不得再觸碰已就定位的設備。

五、推車

大會備有專用推車，將選手的物件從選手準備室移至競賽區或移出競賽區至選手準備室，競賽前選手可將自己在競賽過程中所需使用的物件擺放在大會推車上，大會工作人員將協助選手移動推車至競賽站以及退出競賽站，但並不協助選手將參賽的器材、物品放上推車或卸下推車。

六、競賽時間

1. 當選手以推車抵達競賽站，大會計時人員會趨前詢問選手：要開始了嗎？選手同意開始後，計時員開始計時，選手在這個時候才可以開始從推車卸下物品/用具等，大會工作人員與任何人士都不可協助。若有任何遺忘的物件，必須只能選手本人去找回/拿回，時間仍會持續計時，不會暫停。

2. 在任何情況下，除了選手、大會工作人員、評審外，不允許其他人士進入競賽區域指導，若經勸阻不聽，將取消選手資格。

3. 推車上的物件只能由選手自己親自卸下所準備的物品，【準備時間】結束，大會計時人員會將推車推回選手準備室，【競賽時間】當中推車不會在競賽區內。

請注意:【準備時間】結束後，選手不可再移動或繼續卸下推車上的物件，助理/教練/甚至觀眾都不得傳遞或在場外提醒。選手只能利用【競賽時間】自行拿取遺留物件。

4. 選手可在此時段佈置評審桌，評審們的飲用水杯可在此時段放置在評審桌，但在【競賽時間】前不能預先倒水至水杯中。如果選手不想在此【準備時間】內佈置評審桌，佈置評審桌工作也可在【競賽時間】開始後執行。

5. 選手在【準備時間】中試作咖啡是允許並且鼓勵的。

6. 選手在【準備時間】中必須於下壺倒入熱水，該熱水無需量測容量，在沖煮咖啡前必須將該熱水倒棄。

7. 【準備時間】是不能逾時的，大會計時人員將預告選手【準備時間】的剩餘時間。

報時模式：10 分鐘、5 分鐘、3 分鐘、1 分鐘報時人員說到【時間到、選手請退後】時，選手必須馬上退後。

8. 【競賽時間】的開始，大會主持人會詢問選手是否準備好開始，當主持人示意可以開始時，選手即可舉手說「開始」表示開始競賽。同一時間，大會計時工作人員會啟動計時器開始計時，並且同步啟動碼錶做【競賽時間】的依據，工作人員的碼表時間並不會顯示於競賽區域。時間的控制是選手的責任，選手可觀看大會計時器來作為時間的參考，但是不可於競賽中詢問剩餘時間，在 15 分鐘的【競賽時間】中，大會計時人員會於 10 分鐘、5 分鐘、3 分鐘及 1 分鐘告知選手剩餘時間。

請注意：若大會的計時器無法正常運作，選手不能暫停【競賽演出】的時間，必須繼續。大會時間會依照大會計時人員手中碼錶為準，計時工作人員也會正常的向選手報時。

9. 【競賽時間】開始時，選手需向感官評審自我介紹。

10. 當飲料呈送評審桌，評審們評分完成後，大會工作人員會依主審的指示撤走飲料(杯子)，大會工作人員只會撤走杯子、底盤、湯匙。如果

選手有特殊要求，必須在【競賽時間】之前就要向大會經理提出此項請求。

11. 【競賽時間】內，選手只能利用設備桌、工作桌與評審桌的檯面。

請注意：選手若使用任何放置在競賽區地板或跨越競賽區域的器具或設備，包括輔助餐桌、立架、備餐台、落地置物架等等物品或設施，將會取消資格。

12. 【競賽時間】會在選手舉手喊「Time(停)」時結束，選手必須清楚明顯的舉手喊「Time(停)」，讓計時人員與主審清楚的看到或聽到。選手可以依照自行安排的流程結束時間，舉例: 選手可選擇將最後一款飲料送上評審桌服務給每位評審後作為結束，或回到競賽站做完清潔工作後作為結束。選手結束時間的同時，大會計時人員也會同時停止計時，主審將從計時人員取得【競賽時間】的總時間。選手的【競賽時間】為 15 分鐘，但提前結束不會扣分也不會加分。

13. 不論是【準備時間】或【競賽時間】，場外的指導是嚴格禁止的，如果發生類似狀況，選手會失去參賽資格。大會鼓勵觀眾/親朋好友的場外加油，但場外加油不可以是任何形式的協助/提醒。

請注意：選手的教練、任何支持者或親友皆不可站上競賽區。

七、逾時罰則

1. 如果選手未能在其【競賽時間】範圍內結束競賽演出，選手仍還可繼續演出，完成演出/競賽。

2. 若超過 15 分鐘時，每位感官評審的總分必須一秒扣一分。

3. 逾時扣分最多為 60 分。

4. 逾時超過【競賽時間】第 16 分鐘將失去競賽資格。

八、技術問題

1. 選手在【準備時間】與【競賽時間】時段當中，如果覺得有下列問題，可舉手喊【technical/技術】。

A. 鹵素燈加熱器(其包含電力或其他設備等相關問題)

B. 磨豆機

C. 任何插電設備(請注意: 不含計時器)

D. 視訊設備(選手的音樂或小蜜蜂)，【準備時間】時段向大會經理示意，【競賽時間】時段向主審示意，這時比賽時間會暫停計時。

2. 如果大會經理與主審判斷並同意這是技術的問題，而且認為此問題可在短時間內排除，將給選手適當的額外時間來補償該選手，待排除問題後，恢復比賽並按給予的額外時間開始繼續計時。

3. 如果機器的技術問題一時無法排除，則大會經理與主審可決定該選手是否繼續等候或是停止比賽，待修復完成後重新比賽。

4. 如果選手必須停止競賽，大會經理與主審將另分派時段讓選手重新上場比賽。

5. 如果機器技術問題是因選手的錯誤使用而引起的，或機器技術問題是選手自備設備的問題，主審會要求選手繼續比賽(從時間停止起開始繼續)，並且不會給予額外補償時間。

6. 選手對於大會設備的不熟悉，不構成可要求暫停的理由。

九、妨礙/阻礙

1. 若有任何人(大會人員/工讀生/評審/觀眾/攝影人員等) 明顯妨礙或阻礙了選手，會給予選手額外補償時間，主審會負責監督管理，並決定給予選手的補償時間。

2. 如果評審桌沒能及時清除上一款的咖啡杯而耽誤了選手的飲料呈現，主審會給予選手額外補償時間，主審有責任監督管理類似狀況。

十、遺忘物品

1. 若選手在【準備時間】內發現遺忘任何物件，選手可自行離開競賽區去拿取，計時不會停止。

2. 若選手在【競賽時間】內發現遺忘任何物件，必須先向主審報告後，才能離開競賽區去拿取，計時不會停止。

3. 大會工作人員/選手的相關人員/觀眾等皆不能傳遞或協助。

十一、清潔時間

當選手結束【競賽時間】，應立即展開競賽區的清潔整理工作。大會工作組員會協助移動推車至競賽站供選手搬運物品使用，如選手有自備磨豆機和(或)插電設備，工作人員可協助搬運回選手休息室，但不會給予清理／清潔上的協助，故請選手盡速收拾個人的所有比賽器具，並確實清潔競賽桌面與區域。

評審們不會對選手賽後清潔競賽台的過程或結果予以評分，但是，當大會認為選手清潔不確實時，可要求選手再次清理妥當。

【競賽評分標準】

評分評審	評分項目	評分細項
虹吸壺咖啡競賽－技術評分部份	PART 1 競賽開始	【競賽開始】 ■沖煮準備區的整體清潔情況 ■確認器材、設備、配件是否齊全 ■正式研磨前，磨豆機是否有清理乾淨並檢查調整 ■是否有準備乾淨的抹布 ■競賽的細節與準備是否都注意到
	PART 2 綜合咖啡 (熱咖啡)	【技術能力】 ■是否有事先預熱過濾器 ■開始沖煮前，下壺的熱水水量是否都一致 ■有測量並分次取出每杯咖啡所需用的適當咖啡豆量 ■用磨豆機現磨每杯用豆 ■第一次攪拌後，泡沫的狀態是否維持正常(由上方與側面觀察) ■四杯咖啡的萃取時間是否一致 ■使用器具、杯盤與組合材料時，是否小心謹慎 ■杯子是否乾淨 ■倒完咖啡後，下壺有無殘留咖啡液 ■抹布是否正確使用，且無混雜 ■四壺咖啡在規定範圍內且等量 ■競賽過程中是否隨手擦拭髒污處 ■競賽過程中，手都沒有碰觸到杯口周圍
	PART 3 創意飲料	■器具配置及操作便利性 ■展現高度技術能力

虹吸壺咖啡競賽—感官評分部份	PART 1 競賽開始	【參賽演出說明】 ■有無自我介紹 ■桌面佈置是否能讓客人(評審)有所期待 ■參賽者給人的潔淨的印象
	PART 2 綜合咖啡 (熱咖啡)	■清楚陳述綜合咖啡風味 ■咖啡的顏色(無渾濁、無咖啡渣) ■咖啡風味表現(與選手陳述的符合度) ■咖啡甜味與酸味表現(與選手陳述的符合度) ■咖啡的觸覺與餘韻表現(與選手陳述的符合度) ■味覺均衡表現(濃度、味覺整體均衡度)
	PART 3 創意飲料	■有充分解釋創意飲料的構想、主題，並充滿熱情。 ■充分說明創意咖啡使用的食材、組合的方法。 ■外觀呈現(高雅、乾淨、杯具的使用方法)。 ■創意飲料味道均衡度(咖啡風味、味道相符)。 ■有說明創意咖啡的溫度或冷熱。 ■是否為一杯具創造性與獨特性的創意咖啡。 ■選手的表現是否魅力十足。
	PART 4 整體印象	■選手的專業技術、操作品質、演出的整體印象與評價(動成敏捷度、速度、動作流暢不粗魯、展露專業度)。 ■選手的服務態度與服務技能以及熱情的整體印象與評價。
	PART 5 時間限制	■是否於 15 鐘內完成。 ※超過 60 秒則喪失比賽資格

【異議與訴請裁決】

一、比賽過程當中，選手的任何抗議與異議必須透過大會經理，大會經理會決定此問題是否能當場給予答覆，或此異議需比賽之後由選手書面提出答覆要求。

二、若大會經理認為選手的異議可當場得到答覆，大會經理將集合相關人員當場處理，以求比賽的公平性，大會經理將大會決定告知選手。

三、若選手對一位或多位評審的分數有異議， 選手可在評分解說時向主審提出異議，主審會與相關評審詢問與求證後，再以 e-mail 給予答覆。

四、若選手的抱怨/異議無法當場得到答覆，選手需提出書面答覆要求，大會的回覆將是大會的最後仲裁。書面要求答覆需包含下列:

1. 姓名

2. 日期

3. 清楚且準確的敘述抱怨與異議事項

4. 相關事項的發生日期與時間

5. 選手的觀點與期待解決方案

6. 牽涉人員(若有)

7. 選手的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任何異義/抱怨之提出，若不含上列任何一項，大會皆不予回覆。並請在相關事項發生之 24 小時之內 E-mail 提出。

【其他相關事項】

一、參賽人員必須於當日上午八點四十五分前完成報到手續，報到時需攜帶報名證明文件（學生證、身份證）。

二、為求公平，請參賽選手勿穿著校服、店服(包含：臂章、胸章、名牌…等)或秀出校旗，嚴禁穿細高跟鞋，違者不予計分。

三、承辦單位以裁判的審核為決定權，不接受其他的評議。(如有疑問，煩請帶隊老師洽承辦單位主審處理)。

四、承辦單位競賽期間開放拍照(不得使用閃光燈)、錄影，但以不影響選手比賽為原則。

五、所有人員(含選手及助手)嚴禁穿細跟之高跟鞋入場。

六、比賽報名費之收據皆於比賽當日發，若比賽當日未到現場，請於賽後主動向主辦單位索取，改以郵寄方式寄發。

七、主辦單位不負任何器具、材料及個人財務之保管責任，請自行注意隨身物品。